

#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审〔2025〕3号

---

##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监督，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第11号令）、《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教育部第47号令）以及内部审计相关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校属各单位（包含由学校控股的单位，下同）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防范风险、实现目标的活动。

## 第二章 审计组织和领导

**第三条** 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协调解决审计工作遇到的问题、推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审议内部审计重大决策事项等。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审计处作为学校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校长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并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三章 内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学校设置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合理配备具备审计、财会、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适应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的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七条** 审计队伍建设需要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等相关待遇。学校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八条** 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学校给予必要的时间和经费保证。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处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 第四章 审计对象与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基建、修缮项目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教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学校中层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 （九）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发现经济问题整改情况；
-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计

审计处对学校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审查，包括对单位整体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科研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活动中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

审计处对学校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监督，重

大建设项目逐步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其包括下列内容：

- （一）从立项开始到竣工结算，工程项目的程序履行情况；
- （二）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三）预算、概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四）单项工程结算情况；
- （五）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情况；
- （六）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七）项目绩效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 （九）其他相关内容的审计。

####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校属各单位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任职期满或因调动、交流、转岗、免职、解聘、退休、辞职、撤职等原因终止原单位经济责任职务时，应当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校属各单位处级及以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学校党委决议，接受党委组织部委托，由审计处组织实施。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一般由审计处、校纪委（专员办）机关、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教师中心）（以下简称“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组成。其中党委组织部、校纪委（专员办）机关、巡察办、审计处为联席会议基本成员部门，其他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列

席会议。

### **第十六条 专项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处制定专项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计划，对学校及校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进行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重点工作和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十八条 审计计划批准后的主要工作程序：**

#### **（一）审计准备**

1.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计立项、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
2. 学校及各部门临时委托的审计项目、上级部门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审计任务参照此程序进行。

#### **（二）审计实施**

1. 审计组向被审计对象发送审计通知书，提出审计准备资料清单和审计要求；
2. 被审计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开展审计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审计组应及时与被审计对象或有关业务部门沟通交流，做到即审即改；
4. 对于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组应及时

报告，按规定程序处理。

### **(三) 审计报告**

1. 审计组依据审计底稿，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2. 审计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呈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在完成审计报告的规定审批程序后，及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部门、被审计人员（如有）和有关部门。

### **(四) 审计整改**

1.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审计对象及有关部门送达审计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2. 督促被审计对象及时报送书面审计整改报告和佐证材料，核实、审查整改情况；

3. 审计处应当对被审计部门的工作整改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检查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整改效果，对于重要事项或审计人员运用职业判断认为可能存在整改不力现象的事项，审计处可以开展后续审计。

### **(五) 审计档案立卷归档**

1. 审计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项目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未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转调、借阅审计处档案资料；

2. 在完成审计程序后，按学校和内部的档案管理规定，审

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审计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部门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三）被审计部门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条** 被审计对象若对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持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审计处书面提出复查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计处应当出具复查决定。被审计对象若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申请复议，由学校指定专门人员组织复审，得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下列情况或者资料：

（一）预算或财务收支计划；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三）决算、财务会计报告；

（四）与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

（五）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

(六) 政府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价报告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其他业务报告;

(七) 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议记录资料;

(八) 其他相关的资料。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学校审计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拒绝、拖延提供或者谎报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 拒绝、阻碍审计处检查本单位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资产;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四) 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处就审计事项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工作,如实向审计处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资料或者正在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等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校领导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后，出具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对违反国家及学校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依规应当给予处理的，审计处经学校批准后作出含有处理措施的审计意见。对依法、依规应当由校属有关单位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事项，审计处应及时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移送校内有关单位处理。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与审计整改**

**第二十七条** 校属有关单位应当对审计处移送的违规违纪事项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校属各相关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利用审计处作出的审计结论。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学校及有关单位改进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考核的依据。绩效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学校及有关部门考核、评价、奖励或者行政问责的依据。建设项目及修缮项目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建设及修缮项目预算调整、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等依据。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审计处、校纪委（专员办）机关、巡察办、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对重大审计事项及审计决定的整改和落实情况，及时组织专项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查结果。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委员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委员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四条** 参与学校审计工作的社会机构和审计(审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向其主管单位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泄露国家秘密、学校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所属各直附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审计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校审〔2016〕1号)文件同时废止。

